

彰化縣鹿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4

時 間	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00 分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徐文男 校長	記 錄	施月華
出席人員簽到			
校長 徐文男	徐文男	六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歐健偉 許淑萍	許淑萍
教務主任 黃培勝	黃培勝	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 歐健偉	歐健偉
學務主任 楊昌晉	楊昌晉	數學領域代表 教師 施淑津	施淑津
總務主任 許順仲	許順仲	健體領域代表 教師 楊昌晉	楊昌晉
輔導主任 吳明村	吳明村	社會領域代表 教師 林孟琦	林孟琦
一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黃毓芸	黃毓芸	藝術人文領域代表 教師 鄭伊嫻	鄭伊嫻
二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傅瑜瑩	傅瑜瑩	自然科技領域代表 教師 黃琪玲	黃琪玲
三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林春幸	林春幸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教師 許淑萍	許淑萍
四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黃惠玲	黃惠玲	生活領域代表 教師 許麗淑	許麗淑
五年級代表 學年主任 歐健偉	歐健偉	教學組長 施月華	施月華
特教教師 代表	張麗華	家長會代表 會長 李俊翰	李俊翰

彰化縣鹿港國民小學 113 學年下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主 旨	一、規劃 114 學年度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 二、審核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三、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教學評鑑、學習評鑑及課程修正之檢討。 四、審查本校普通班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教學進度總表、各領域課程計畫和彈性課程計畫) 五、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各類特教課程計畫」。 六、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七、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八、討論是否配合課程計畫之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		
時 間	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8:10		
地 點	會議室		
主 席	徐文男校長	記 錄	施月華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討 論 及 決 議			
討論一：規劃 114 學年度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課程節數			
決議一：			
一、二年級			
(1) 每週學習領域節數 20 節—語文 7 節(含國語 6 節、本土語言 1 節)、數學 4 節、生活 6 節、健康與體育 3 節。			
(2) 每週彈性課程 3 節—彈性學習 2 節、國際理解 1 節。			
三、四年級			
(1) 每週學習領域節數 25 節—語文 7 節(含國語 5 節、本土語言 1 節、英語 1 節)、數學 4 節、社會 3 節、自然與生活科技 3 節、藝術與人文 3 節、綜合活動 2 節、健康與體育 3 節			
(2) 每週彈性課程 4 節—彈性學習 2 節、資訊 1 節、國際理解 1 節。			

五年級、六年級

- (1) 每週學習領域節數 27 節—語文 8 節(含國語 5 節、本土語言 1 節、英語 2 節)、數學 4 節、社會 3 節、自然與生活科技 3 節、藝術與人文 3 節、綜合活動 2 節、健康與體育 3 節
- (2) 每週彈性課程 6 節—彈性學習 4 節、資訊 1 節、國際理解 1 節。

討論二：審核 114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決議二：

114 學年度教科書已評選完畢，依照各學年會議評選紀錄選用各學年教科書，經 114 年 6 月 5 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討論三：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教學評鑑、學習評鑑及課程修正檢討。

決議三：113 學年度下學期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針對本校背景 SWOTA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成，以利學生之學習。教師之教學考核暨學生學習評量與輔導，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依目前之實施方式持續進行，定期召開學年及領域會議持續努力。

討論四：審查本校普通班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教學進度總表、各領域課程計畫和彈性課程計畫)

決議四：本校普通班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教學進度總表、各領域課程計畫和彈性課程計畫)經 114 年 6 月 5 日課發會審查通過，詳見課程計畫檢核表。

討論五：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各類特教課程計畫」。

決議五：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經 114 年 6 月 5 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討論六：審查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決議六：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之「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經 114 年 6 月 5 日課發會審查通過。

討論七：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決議七：114 學年度三～六年級作文篇數為每學期 5 篇，其中 4 篇為命題作文，另一篇寫作方式可以是心得寫作、日記或週記形式。教師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力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三年級上學期因初學作文，需花較多時間指導及模寫，六年級下學期則因學期時間較短，可以建議 5 篇少 1 篇，為 4 篇。

討論八：討論是否配合課程計畫之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

決議八：依往年慣例，配合課程計畫規劃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每學期至少一次。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學組長 施月華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培勝

校長：

鹿港國小
校長 徐文男